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>0>1>50號
110年0月>10>時分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承辦人：馮世男
電話：02-89788094
傳真：02-27018496
電子信箱：snfeng@motcmpb.gov.tw

105406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019514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放寬國內海運客運場站飲食一案，請轉知所屬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0年10月18日航港字第1101811834號函辦理。
(影附原函)

正本：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葉協隆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248 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
1號

聯絡人：張雅婷

聯絡電話：02-8978-2580

傳真：02-2705-8701

電子信箱：ytchang01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船員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航港字第11018118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 315260000M110181183402-1.pdf、附件二
315260000M110181183402-2.pdf、附件三 315260000M110181183402-3.pdf)

主旨：有關放寬國內海運客運場站飲食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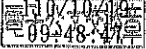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0年10月18日新聞稿辦理(附件1)。
- 二、因應國內疫情趨緩，交通部於配合整體防疫策略及兼顧
旅客飲食需求下，國內海運客運場站將自110年10月
19日開放飲食。
- 三、請於所轄國內海運客運場站以跑馬燈宣導(文字及懶人包
詳如附件2及3)及轉知相關航運業者，國內海運客運場
站，旅客如有飲食需求可脫下口罩，在與不特定對象保
持社交距離(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)或有適當阻隔設施
下飲食，飲食完畢仍須立即佩戴口罩。
- 四、至船舶飲食部分，除台馬輪、台馬之星及台華輪日間航
班開放可於固定餐飲區飲食外，船舶上仍禁止飲食。
- 五、另有關上開措施，請本局航務中心確實督導及抽查所轄
國內客運航線航運業者執行情形，倘有未符規定者，務
必要求立即改善，直至改善完成。

正本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東縣政

本局船員組



1101951473 110/10/19

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本局航務組、船舶組、船員組、各航務中心
副本： 

裝



訂

線



交通部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【110.10.18】

聯絡人：航政司陳科長大中、路政司林科長宇平

發布機關(單位)：航政司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340、(02)2349-2154

交通部放寬大眾運輸場站飲食及回復高鐵自由座措施

行政院長蘇貞昌於今(18)日擴大防疫會議指示，考量目前疫情逐漸趨緩，請交通部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分階段鬆綁管制措施原則，研議放寬大眾運輸場站飲食及回復高鐵自由座措施。

今(110)年5月中疫情爆發時，交通部依指揮中心指示統一公告限制交通運輸場站禁止飲食。考量我國自7月27日疫情警戒標準降至第二級，各縣市並陸續開放餐廳內用，交通部已依指揮中心分階段鬆綁管制措施原則，就轄管之臺鐵及高鐵車站部分，分階段解除飲食限制，從非付費區餐廳到非付費區，再擴大到付費區等。鑑於衛福部已於10月5日公告修正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規定，鬆綁相關飲食限制，交通部於配合整體防疫策略及兼顧旅客飲食需求下，針對大眾運輸場域實施相關鬆綁措施如下：

(一) 客運轉運站於110年10月19日開放飲食。

(二) 海空運場站：

1. 國內場站於110年10月19日開放飲食；

2. 國際場站出境於110年10月19日開放飲食；入境旅客將嚴格分流管制，循指定動線區域離開場站，不得在場站內飲食外，其餘區域開放。

(三) 交通場站餐飲業者應確實依衛福部公告之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

施」辦理，旅客飲食應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(室內 1.5 公尺；室外 1 公尺)或有適當阻隔設施。

另台灣高鐵將於 11 月 8 日起開放自由座，並於同日調回疫情前每週 1,016 班，相關配套措施如下：

- (一) 自由座一般為 3 節車廂(10-12 節)，於通勤尖峰時段規劃提供 4-8 節自由座，並滾動檢討調整車廂數；
- (二) 除增加自由座車廂外，將視旅運需求臨時增開班次；另如有過度擁擠情形，將適時疏散或進行必要措施。

為配合國家整體防疫策略，交通部將督請所屬各機關落實場所環境清潔消毒、飲食管理、實施定期及不定期稽查，守護旅客的健康安全，並將配合指揮中心視疫情狀態隨時調整因應作為，並適時公布。

放寬國內海運客運場站飲食一案，跑馬燈宣導文字

- 第一則：國內海運客運場站，旅客如有飲食需求可脫下口罩，在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(室內 1.5 公尺、室外 1 公尺)或有適當阻隔設施下飲食，飲食完畢仍須立即佩戴口罩。
- 第二則：國內海運客運船舶除台馬輪、台馬之星及台華輪日間航班可於固定餐飲區飲食外，船舶上仍禁止飲食。

海運場站飲食開放



交通部航港局
Maritime and Port Bureau, MOTC

110.10.18 製

解封項目	內容	配套措施
海運場站	■10/19國內場站開放飲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施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➢ 室內1.5公尺➢ 室外1公尺■ 飲食完畢須立即佩戴口罩■ 除台馬輪、台馬之星及台華輪日間航班開放可於固定餐飲區飲食外，船舶上仍禁止飲食

